

新竹市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明財

記錄：林昱秀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明財

葉委員天昱

吳副主任委員宗鎰

武委員麗芳(徐俊榮代理)

段委員孝芳

呂委員永樑(請假)

王委員富美

蔣委員偉民(請假)

陳委員貴鳳

吳委員青雲(請假)

陳委員偉民

林委員惠芳(請假)

陳委員寶珠

陳委員麗卿(請假)

林委員燕芬

陳委員玉美(請假)

陳委員國龍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處

徐俊榮、孫宜華

廖英玲、林昱秀

黃淑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略

柒、報告事項：

事項一：有關 102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白皮書。(如附件一)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36 號函辦理。

二、前函請本府填報 102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

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再至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並函送執行成果至衛生福利部。

王委員富美提問：請問衛生局是否規劃在宅醫療服務？

決 議：本案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會後依規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另有關在宅醫療服務部分，因衛生局代表未到場，請業務單位會後轉知該局於下次會議出席報告。

事項二：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黃○涵之母申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

說 明：

- 1、查本市身心障礙者黃○涵，領有本市核發之第7類(燒燙傷)輕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本(103)年9月即將入國民中學就讀，其住家鄰近新竹市光武國中，惟該國中係本市實施班級總量限制之學校，據悉該校本(103)年新生入學設籍需滿12年，而其設籍居住約10年，恐未達入學之設籍年限，將無法就近入學，若跨區就讀，母親表示其未來仍須接受頻繁治療，擔心其身體無法負荷。另母親也表示其他縣市(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之規定，係將學區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列入實施班級總量管制學校之分發第一位，特別給予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之保障，而本市卻未將身心障礙者列入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符合優先入學之保障對象，恐有損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故向本府提出權益受損協調申請。
- 2、本案由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以下簡稱特前科)協助身心障礙者黃○涵申請鑑定安置，由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其身心是否具特殊狀況恐無法負荷跨區就讀，再由特前科依鑑輔會委員建議協助後續安置事宜。另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未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之優先入學對象1案，查本市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入學作業規定已將經本府鑑定之資源生列為優先入學之第一順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屬於此類。
- 3、綜結，身心障礙者黃○涵已循鑑輔會鑑定安置進入新竹市光武國中就讀，應未有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情事。

捌、討論事項：

事項一：新竹市成年安置地方不足之應變措施，提請討論。(提案

人：王富美委員)

說明：

- 一、常青啟能發展中心即將結束服務。
- 二、愛恆啟能中心不能再收容。
- 三、伊甸重殘養護中心剩一個名額。
- 四、仁愛啟智中心將來有可能轉型，服務使用者會進入晨曦發展中心。

建議：協助有意願服務者排除困難加入服務，輔導成立小型工作場所。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處)：

- 1、本府原 103 年度向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爭取申請 4 單位設立據點(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工場)、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竹夢工場)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心築工場)及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恆星工場))，其中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因會務規劃異動，暫不執行本(恆星工場)服務方案，故撤案不進行申請，103 年度本府僅協助 3 單位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
- 2、查 103 年度獲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 單位設立據點(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工場)、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心築工場)在案，前揭 2 單位可服務人數分別為 20 人、12 人，尚可服務名額為 1 人、8 人，合先敘明。
- 3、又本市 103 年度已著手規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預計下半年開始執行，本案擬先視實際服務需求再行逐步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讓未能進入就業體系的身心障礙者，得到更適性的日間服務。

王委員富美提問：何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業務單位回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分為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係屬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將於下半年成立，目前正著手計畫及採購招標文件之訂定，預計於 9 月前完成採購程序。

林委員燕芬提問：請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有什麼相關規定呢？未來會正式公告在什麼地方呢？

業務單位回應：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對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內容、場所大小及應設置空間設備均有規範，

除了法規規範外，也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情形辦理。本案俟計畫及採購文件簽陳後，將會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全球資訊網上。

陳委員寶珠提問：建議業務單位於規劃日間照顧服務前應先行評估其必要性，並清楚了解日照服務、小作所及夜間機構之差異，同時，對於服務使用者要確實了解其需求後提供適性的服務。

陳委員貴鳳：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今年將有第一屆畢業生，市府可否對於畢業生及家長給予轉銜協助。

主席回應：請業務單位全力協助本市今年即將從竹特畢業之學生，順利轉銜進入就業服務或社區日間服務。

決 議：請業務單位妥為規劃建置、爭取資源，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安置。

玖、臨時動議：

事項一：身心障礙者白皮書中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目前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時數僅60小時，身心障礙者可使用時數不多，建議市府是否協助個人助理成立協會，提供良好服務環境，匯集更多人願意投入服務行列，嘉惠共多身障者及其家庭。(提案人：葉委員天昱)

業務單位回應：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係101年7月11日ICF正式上路後開辦之新型態服務，本服務現委託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聯合就業協會辦理，雖然目前每位身障者可使用時數為60小時，時數不多，但對於家屬喘息而言，還可搭配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托育服務及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對於身障者個人及其家屬是有幫助，日後本府也將努力提昇個人助理服務品質，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期待。

事項二：身心障礙者白皮書中第36-37頁提及大眾運輸工具提供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低底盤公車部分，請問目前低底盤公車目前分佈路線、區域及輪椅族的肢障者使用情形如何？另外有關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均有補助計程車業者改裝成無障礙計程車(容納輪椅設備)，讓身障者或行動不便者外出除了復康巴士外，也能有其他的選擇，不知道新竹市目前執行情形為何？(提案人：陳委員國龍)

決 議：本次會議因交通處未派員出席，會後請業務單位轉知該處，於下次會議中針對目前低底盤公車之分佈路線、區域及輪椅族的肢障者使用情形提出報告。另有補助計程車業者改裝成無障礙計程車部分也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拾、主席結論：請依各報告事項議決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11時30分